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季度 報告

2014年7月至9月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
2014-15財政年度第二份季度報告，載述
20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的工作。

目錄

2	摘要	16	機構發展
3	工作回顧	17	活動數據
3	中介人	21	財務報表
5	投資產品	2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7	上市及收購事宜	31	投資者賠償基金
9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39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10	執法事宜		
13	全球監管事務		
15	與持份者溝通		

額外資料可參閱《季度報告》內相關章節。

優化監管措施

- 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我們發表有關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補充諮詢總結，重申他們須對有問題的招股章程承擔現有的法定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我們發表《有關修訂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的諮詢總結》，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投資於物業發展活動及金融工具。
- 專業投資者：我們發表有關建議修訂專業投資者制度的諮詢總結，並開始就《操守準則》¹下的客戶協議規定展開進一步諮詢。
- 場外衍生工具：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建議的《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匯報及備存紀錄)規則》發表聯合諮詢文件。

產品發展

- 人民幣產品系列：季內，我們認可了11隻非上市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簡稱RQFII)基金及一隻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

上市事宜

- 企業規管：我們首次刊發《企業規管通訊》，藉此知會市場人士有關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的披露事宜，以及改善整體企業行為。
- 審閱上市申請：在新的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制度下，有兩宗上市申請因申請版本的內容並非大致完備而遭發回。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 滬港通：我們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有關方面緊密合作，在有關計劃推出前處理各項監管及運作事宜。

執法事宜

- 本會對干犯了市場失當行為的六名人士作出檢控，並對干犯嚴重內部監控缺失、挪用客戶資產和向證監會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兩家持牌公司採取紀律處分。季內，這些檢控工作和紀律處分行動所涉及的罰款合共超過700萬元。
- 我們對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五名前執行董事展開法律程序，令多達4,500名中信股東回復至他們進行交易前的狀況或就他們的損失獲得賠償。
- 我們正在為購入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超過1,300名少數股東尋求補救命令；該公司涉嫌誇大其對外披露的財政狀況。

全球監管事務

- 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 JP再度獲選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轄下亞太區委員會的主席。

與持份者溝通

- 9月，本會首次為市場中介人舉辦監管工作簡報會，分享近期對多家大型國際持牌機構進行視察的主要發現。

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牌照申請

我們今季收到1,999宗牌照申請¹，較上季增加27.5%及較去年同期上升3.2%。在截至9月30日止的六個月內，持牌人及註冊人總數增加2.1%至39,866名。

專業投資者制度

我們在9月發表建議修訂專業投資者制度的諮詢總結。根據經修訂的制度，中介人在向個人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時不會獲豁免遵從《操守準則》²下的多項基本規定³；及中介人須採取以原則為本的條件，以評估該等《操守準則》下的基本規定的豁免是否適用於其向法團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的情況。該等修訂將於2016年3月25日起生效。

我們在發表諮詢總結的同時就《操守準則》下的客戶協議規定展開進一步諮詢，邀請各界就將新條款的建議字眼納入所有客戶協議作為合約條款提出意見。為期三個月的諮詢將於12月24日結束。

與業界溝通

我們在9月2日首度為市場中介人舉辦監管工作簡報會，藉此分享本會近期對多家較大型的國際持牌機構進行視察時的主要發現。該簡報會主要談及高層管理人員對執行妥善的監控措施、維持合適操守水



為市場中介人舉辦證監會監管工作簡報會

平及遵循適當程序的責任，並重點闡述若證監會發現個別人士或公司干犯重大失當行為，會致力採取刑事或民事訴訟行動。簡報會為期半天，有眾多來自不同投資銀行的高級業務主管、首席風險、營運及合規主任以及規管事務顧問出席。

促進合規

我們在7月為一個業界組織舉辦了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簡報會，藉此提升業界對篩查客戶、監察交易及匯報可疑活動的意識和對有關責任的了解。超過280名人士出席了是次簡報會。

季內，我們發出五份通函，以提高業界人士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發展的認知。

¹ 該數字不包括接獲的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1,218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1,205宗。

²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³ 包括合適性規定，指須確保向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理的規定。

持牌人及註冊人

	截至 30.9.2014	截至 31.3.2014	變動 (%)	截至 30.9.2013	按年 變動 (%)
持牌公司	2,021	1,970	2.6	1,927	4.9
註冊機構	119	120	-0.8	119	0
持牌人士	37,726	36,970	2.0	37,106	1.7
總計	39,866	39,060	2.1	39,152	1.8

牌照申請

	截至 30.9.2014 止季度	截至 30.9.2014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3 止六個月	按年 變動 (%)
接獲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5,768	10,299	10,439	-1.3
接獲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¹	1,999	3,567	3,428	4.1

¹ 該數字不包括接獲的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1,218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1,205宗。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0.9.2014 止季度	截至 30.9.2014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3 止六個月	按年 變動 (%)
以風險為本的實地視察次數	82	160	139	15.1

更多人民幣產品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簡稱RQFII)產品的數目持續增長。我們在季內認可了11隻非上市RQFII基金及一隻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 簡稱ETF), 令截至9月30日獲證監會認可的RQFII非上市基金及ETF分別達53隻及17隻。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我們在7月發表《有關修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諮詢總結》。有關修訂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投資於物業發展活動及金融工具。該等建議獲市場普遍支持, 我們並因應所收到的意見就該等建議作出若干修訂。我們並於8月更新了常見問題及發放投資者教育資訊, 為業界及投資者提供進一步指引。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

季內, 我們就制訂香港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法律及監管框架繼續向政府提供技術支援。政府就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展開了為期三個月的諮詢。諮詢期於6月19日結束後, 我們就諮詢總結及附帶的立法程序繼續與政府緊密合作。

規管及監察

季內, 我們發表了多份與下列範疇有關的通函及常見問題:

- 就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¹及過往業績資料的披露規定;
- 證監會認可ETF及非上市指數基金有關追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的披露規定;
- 適用於擬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內地市場的現有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披露及證監會批准規定;
- 與管理公司在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後出現主要人員變動或建議變動時的規定有關的指引; 及
- 證監會認可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的銷售文件中有關投資選項及保險費用的披露規定。

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我們於7月發表《2013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該項調查每年進行一次, 以收集有關本地基金管理業的資料和數據。調查結果顯示,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香港基金管理業務的合計資產按年增長27.2%, 創下160,070億元的歷史新高。所有類型的基金管理活動均錄得整體增幅, 而有關的持牌市場參與者數目亦有所上升。

¹ 經常性開支比率指證監會認可基金一般應支付的經常性開支總額, 以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

投資產品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產品¹

	截至 30.9.2014	截至 31.3.2014	變動 (%)	截至 30.9.2013	按年 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²	1,983	1,935	2.5	1,904	4.1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265	264	0.4	262	1.1
集資退休基金	35	35	0	35	0
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38	40	-5	40	-5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²	186	186	0	185	0.5
其他計劃 ³	27	27	0	27	0
總計	2,534	2,487	1.9	2,453	3.3

¹ 不包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此表列載截至各個報告期結束時的數據。

² 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獲認可為零售單位信託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計入“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類別而非“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類別，以便更清楚地反映香港的零售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總數。為了作出比較，這些類別已作出調整，截至2013年9月30日，已重新分類116隻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類別。

³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其他計劃包含16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0.9.2014 止季度	截至 30.9.2014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3 止六個月	按年 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52	60	71	-15.5

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招股章程法律責任

我們在8月發表補充諮詢總結，重申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須對有問題的招股章程承擔現有的法定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因此無須作出立法修訂。在得出此項總結之前，我們曾於2012年12月發表有關監管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諮詢總結後，就可能需進行立法修訂以釐清保薦人的招股章程法律責任的事宜，進一步與業內人士及其他有關各方進行討論。我們亦更深入地重新審視現有法定條文對保薦人的涵蓋範圍和適用性，所得出的結論是，保薦人乃批准發出招股章程的人士，而其已受到現行法律涵蓋。

企業規管

為加強對企業失當行為及披露的關注，我們在7月首次刊發《企業規管通訊》，旨在知會市場人士有關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的披露事宜，以及改善整體企業行為。為倡導更具透明度的披露文化，我們鼓勵上市公司作出更具意義的內幕消息披露¹。該通訊亦提醒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應專注於作出具有意義的披露，而非機械式地核查披露是否涵蓋了清單上的項目，從而提供充分的風險披露，讓投資者得以評估公司的前景及專家就技術事宜所發表的意見是否合理。

審閱上市申請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我們在季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接獲45宗上市申請。2013年10月1日（新的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制度生效）至

2014年9月30日期間，共有12宗上市申請因申請版本的内容並非大致完備而遭發回及被施加八個星期的禁止申請期²，其中兩宗³是在季內被發回。

檢討聯交所的上市規管工作

我們在9月就聯交所於2013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年度檢討報告。我們的檢討結果認為，聯交所的營運程序和決策過程均屬適當，有助其履行法定責任，維持公平有序和信息靈通的市場。我們亦建議聯交所可在特定範疇繼續提升工作表現，包括其在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豁免申請，以及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上市申請方面的處理方式。

收購事宜

2014年9月，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在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其提出審核申請後，對收購執行人員⁴就該公司作出的裁決進行了審核。收購執行人員於2014年8月裁定，中國東方的大股東ArcelorMittal與多家銀行於2014年4月底進行的某些交易，並無觸發對中國東方股份的強制全面要約。委員會同意收購執行人員的看法，認為該等交易並無引致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並認為ArcelorMittal及各家銀行一直以來均為在合共持有47%股權的情況下採取一致行動。委員會的決定已於10月15日發表。

¹ 包括盈利預告和警告。

² 有關申請人在上市申請遭發回後，須待不少於八個星期才能以新的申請版本重新提交上市申請。

³ 包括一宗我們在上季接獲，並於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出主要意見後在本季被發回的上市申請。

⁴ 收購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

流程效率

2014年7月1日起，收購執行人員在就所有向其呈交的股東文件的草擬本提出意見⁵時，已將焦點由附表披露規定⁶轉移至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實質事宜方面。這個取向上的改變應有助推動業界在提交接

近最後階段的草擬本方面發揮自律精神，以及協助他們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同時提升流程效率。截至目前為止，我們注意到業界均能夠順利遵守新措施。

上市申請及收購交易

	截至 30.9.2014 止季度	截至 30.9.2014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3 止六個月	按年 變動 (%)
根據雙重存檔制度提交的上市申請	45	94	105	-10.5
已處理的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78	193	130	48.5

⁵ 《收購守則》規則12.1規定，所有“文件”(事後審閱清單內的文件除外)必須呈交收購執行人員以諮詢其意見。

⁶ 指載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附表I、II、III及VI的披露規定。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季內，我們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互相配合，研究和處理各項監管及運作事宜，為2014年11月17日推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¹做好準備。

我們的準備工作之一是監察系統連接測試及在8月、9月進行的兩次市場演習，整體測試結果令人滿意。

我們在8月完成公眾諮詢及發表經修訂的《豁免上市法團使其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規限的指引》。修訂指引已於9月5日生效，可為參與滬港通的市場人士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因為他們與目前已獲豁免履行披露責任的市場人士的角色相似。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

7月，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建議的《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匯報及備存紀錄)規則》發表聯合諮詢文件。有關諮詢為期一個月，重點是與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有關的詳細規定，例如須匯報的交易類型、匯報時限及適用的寬限期。我們將會於2014年底前發表諮詢總結，並預計在2015年首季將匯報規則的定稿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是次諮詢為日後就實施新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所需的規則而進行的一連串諮詢揭開序幕。有關制度已載於4月4日刊憲的《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新制度旨在履行二十國集團的承諾，即提高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透明度、減低對手方風險和防止出現市場違規行為，讓監管機構更有效地評估、減輕及管理系統風險，從而令金融市場更穩定。

無紙證券市場

《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已提交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有助落實無紙證券制度，使香港的情況與全球標準看齊，並提升市場效率和企業管治。建議的制度將廢除發出股票證書的需要，並令交易後的程序及企業行動(例如派息及投票)更明確及具效率。

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在7月18日舉行首次會議。我們除了向委員會簡介該條例草案及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建議框架外，還解釋了各項運作事宜及實施該建議制度的時間表。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9月底，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批出28項自動化交易服務²的認可，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共有26家，包括16家黑池營辦商。

¹ 於11月17日推出的滬港通是開通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試點計劃。

² 作為一般原則，根據證監會《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同時履行傳統交易商職能(如代理經紀、持有客戶證券或資金)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而僅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

為投資者尋求補救辦法

季內，本會繼續採取行動，以向投資者作出補償。

- 9月，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¹在原訟法庭對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五名前執行董事展開法律程序，以使多達4,500名中信股東得以回復至他們進行交易前的狀況或就他們的損失進行賠償。

中信在2008年9月12日刊發了一份通函，表示就董事所知，該集團自2007年12月31日以後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然而，中信在2008年10月20日發出一份盈利警告內披露，公司因訂立了多份槓桿式外匯合約而蒙受巨額虧損。該盈利警告顯示，中信在刊發有關通函之前已察覺到該等合約帶來的潛在風險。中信股份在發出盈利警告前暫停買賣，其價格在翌日恢復買賣後下跌了55%。

本會指，中信及該五名前董事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在通函中披露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及在該通函刊發前已知悉巨大財務負面影響。本會亦正在尋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他們施加制裁。

- 原訟法庭已頒布臨時凍結令，將被指以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顧維軍的利益持有的超過1.07億股、金額不多於12億元的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凍結。該項凍結令能夠保存有關資產，以待根據相關法律程序展開審訊。在是次法律程序中，本會是要為在格林柯爾對外披露的財政狀況涉嫌被誇大期間購入格林柯爾股份的1,300多名少數股東尋求補救命令。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研訊程序

證監會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奧思集團有限公司前行政總裁余麗絲展開研訊程序，指她進行內幕交易。本會指，H2O Plus LLC在2012年1月20日向余透露不為公眾所知，並對奧思的股價有重大影響的消息。在接獲該消息後不久，余在同日將她其中一個證券交易帳戶內的所有奧思股份出售，從而避免了約281,000元的損失。

刑事訴訟

季內，本會在東區裁判法院成功檢控六名人士。

- 黃博宏因在開市前時段操縱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參考平衡價格被裁定罪名成立。
- 譚國培被裁定在未領取牌照的情況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管理證券及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罪名成立。
- 黃玉嫻及黃玉華被裁定無牌進行證券交易罪名成立。二人均直接處理客戶的證券交易指示，以及向客戶確認已執行有關交易。

紀律處分

本會對三家公司及12名持牌代表採取紀律處分：

-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因犯有嚴重內部監控缺失，包括未有制訂打擊洗錢活動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在執行付款時保障客戶資產的程序，遭譴責及罰款600萬元。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賦權證監會，就任何違反該條例的條文及《公司條例》特定條文等情況，向原訟法庭申請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 永聯證券有限公司及其兩名負責人員馬建中和鄭帶霞的牌照被撤銷。馬及鄭亦被終身禁止重投業界。永聯證券在馬及鄭的參與下，挪用兩名客戶約40萬元，該兩名客戶以為他們存入的上述款項是用來交收其買賣指令。此外，永聯證券向證監會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在其呈交的財務申報表內漏報了一項透支。
-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因容許刊登一則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廣告，遭譴責及罰款70萬元。該則廣告製造假象，令人誤以為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黃金業務受到規管，及耀才環球金業有限公司受證監會規管。
- 三名人士因刑事罪名成立遭紀律處分：
 - 葉蘊鋒因四項刑事罪行(包括串謀詐騙及發表虛假陳述)罪名成立，被終身禁止重投業界及被撤銷牌照。葉遭判處監禁六年，及被撤銷董事資格，在八年內未經法庭許可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陳育鑫因虛假交易罪名成立，被禁止重投業界三年，及判處80小時社會服務令；
 - 徐志豐在被裁定向證監會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罪成後，被禁止重投業界九個月。徐早前在向證監會提交的兩份周年申報表中未有披露美國監管當局曾對他採取紀律行動。
- Manesh Vijaykumar Samtani因向客戶提供虛假資料藉以隱瞞交易虧損，就所進行的交易和真實的帳戶結餘誤導他們，以及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被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曾擔任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保薦人主要人員的岑錦志，因就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上市所進行的保薦人工作存在嚴重缺失，被暫時吊銷牌照三年。本會亦撤銷核准他在同期內出任負責人員。
- 三名人士因在未獲書面授權的情況下以委託方式操作客戶的帳戶，未能妥善保管客戶資產和其他失當行為，而在不同期間內被禁止重投業界或暫時吊銷牌照。
- 另外兩名人士分別因為監管缺失和在處理客戶交易指令時犯有疏忽而被譴責及罰款。

監察工作

季內，證監會向中介機構作出了2,244項提供交易及帳戶紀錄的查詢。此外，我們在本會網站上刊登了六份有關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留意股權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公司，在買賣其股份時要格外謹慎。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0.9.2014 止季度	截至 30.9.2014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3 止六個月	按年 變動 (%)
根據第181條 ¹ 發出的交易查訊	2,244	5,149	1,994	158.2
已展開的調查	144	282	165	70.9
已完成的調查	81	140	158	-11.4
於七個月內完成的調查 (%)	60 (74%)	104 (74%)	86 (54%)	20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 公司	3	10	19	-47.4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5	20	124	-83.9
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²	12	20	16	25
最終決定通知書 ³	16	31	31	0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 公司	79	79	64	23.4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92	143	221	-35.3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機構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的詳情及指示。

²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的通知書，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³ 最終決定通知書列明證監會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國際證監會組織

本會於9月出席在里約熱內盧舉行的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會議及周年大會，並在會上再度獲選為理事會成員。

此外，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亞太區委員會亦在周年大會期間召開會議，商討提升區域內的發展能力及加強監管合作的議題。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JP在會上再度獲選為亞太區委員會主席。

本會中介機構監察科高級總監浦偉光先生以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監管市場中介機構委員會主席的身分，在周年大會舉行期間舉辦的一個工作坊上講述證監會的監管架構及在市場中介機構監管方面的理念。浦先生再度獲選為該委員會的主席，任期至2016年。

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繼續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跨境監管工作小組主席。該小組於9月份先後在蘇黎世及里約熱內盧召開會議，討論跨境監管措施及相關事宜的諮詢報告。該報告已於2014年11月27日完成並進行公眾諮詢。小組亦向11月在布里斯本舉行的二十國集團峰會提交了工作進度報告。

本會副行政總裁兼投資產品部、國際及中國事務執行董事張灼華女士擔任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保證金要求工作小組及其轄下監察小組的聯席主席。該監察小組將在2014年底向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的理事會分別提交工作進度報告，以待其進一步審閱。

由浦偉光先生擔任主席的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監管市場中介機構委員會的成員於9月舉行會議，並通過了《審慎監管準則的比較及分析報告》的定稿。該報告對評估中介人的資本要求是否充足的不同方

法進行比較。浦先生亦出席於7月舉行的國際證監會組織工作坊，談及全球中介機構目前就信貸評級方法以外所採納的做法。

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評估委員會的成員，本會於9月出席該委員會在華盛頓舉行的會議，討論各項監管議題的主題審查，這些議題包括衍生工具市場中介人的監管、發行人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定期披露、貨幣市場基金及證券化業務激勵機制的調整等。

金融穩定委員會

8月，本會出席了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在倫敦舉行的會議，討論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進行主題審查的具體安排。

我們亦出席了亞洲區域諮詢小組舉行的會議，討論亞洲地區的影子銀行及長期投資等議題。金融穩定委員會於8月發表亞洲影子銀行報告，該報告由亞洲區域諮詢小組轄下影子銀行工作小組撰寫，小組由本會行政總裁與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副行長Muhammad bin Ibrahim共同領導。

中國內地

季內，我們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證券交易所、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其他內地部門的高層人員會面，商討進一步深化內地與香港金融合作的具體措施。這些措施包括滬港通試點計劃¹、基金互認、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簡稱RQFII)計劃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

¹ 詳情請參閱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經貿關係的安排》(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簡稱CEPA)。

為推動與內地監管機構更緊密的合作，我們為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訪港代表團舉辦培訓課程，介紹香港對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的監管。我們亦與中國證監會安排人員交流活動，讓其行政人員了解本會有關監管香港基金管理業的實際經驗。

我們分別於7月和8月出席“推進前海深港合作總體方案”說明會和粵港金融合作專責小組第六次工作會議，探討更多合作機會。為加強香港在國家發展戰略方面發揮作用，我們亦就內地相關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策略性意見。

與持份者溝通

為了有效地履行本會的法定職責，我們就各項規管問題與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例如定期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7月，我們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討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印花稅的建議。

9月，本會首次為市場中介人舉辦監管工作簡報會，分享近期對多家大型國際持牌機構進行視察的主要發現。

7月，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就新的場外衍生工具制度下的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發表聯合諮詢文件¹。

季內，本會發表了四份諮詢總結：

- 7月發表有關修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諮詢總結²；
- 8月發表關於《豁免上市法團使其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規限的指引》的建議修訂的諮詢總結¹；
- 8月發表有關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招股章程法律責任的補充諮詢總結³；及

- 9月發表建議修訂專業投資者制度的諮詢總結，連同就客戶協議規定的進一步諮詢⁴。

本會亦刊發了一系列業界相關刊物，包括：

- 在7月刊發本會首份《企業規管通訊》，旨在讓公眾更清楚地了解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的披露事宜；
- 在7月刊發有關持牌公司、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活動的年度《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 9月號《收購通訊》，這份季度刊物涵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各項事宜；及
- 有關環球及香港證券市場的半年回顧，及香港證券業半年回顧。

期內，本會的高層管理人員參與了十場業界會議並發表演說，就本會的監管工作重點及方針分享見解。我們接待了不同訪客，包括一個上海跨境學術交流團及來自多家本地和海外大學的學生，並向他們簡介證監會的監管工作。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0.9.2014 止季度	截至 30.9.2014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3 止六個月	按年 變動 (%)
發出的新聞稿	35	73	64	14
發出的諮詢文件	2	4	1	300
發出的諮詢總結	4	4	1	300
業界相關刊物	6	8	7	14.3
發出的守則及指引	4	5	6	-17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¹	45,927	45,357	43,530	4.2
一般查詢	1,576	3,177	3,858	-11.4

¹ 本會網站於各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¹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² 詳情請參閱 投資產品。

³ 詳情請參閱 上市及收購事宜。

⁴ 詳情請參閱 中介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在9月再度委任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 JP為行政總裁, 任期三年, 由10月1日起生效。

7月, 香港特區政府委任資深大律師王鳴峰博士及再度委任高育賢女士, JP為非執行董事, 任期兩年, 由8月1日起生效。資深大律師周家明先生(現為周家明法官)卸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季內, 下列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成員有所變動:

- 資深大律師周家明先生及陳秉強先生同時卸任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¹及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²的委員職務。其後, 高育賢女士, JP及李國強先生獲委任為該兩個委員會的委員, 由8月29日起生效。

- 資深大律師周家明先生亦卸任提名委員會³的委員職務。資深大律師王鳴峰博士獲委任為該委員會的委員, 由9月12日起生效。

截至9月30日, 本會的員工由一年前的721名增加至763名, 當中包括我們為培訓年輕專才而於7月聘用的十名畢業實習生。

本會今季錄得3.46億元的收入, 較上季增加21%, 亦較去年同期增加25%。今季本港證券市場的每日平均成交額為730億元, 較上季增加22%。因此, 我們的徵費收入由上季的2.31億元上升至今季的2.93億元。本會今季的開支為3.52億元, 按季增長4%。本會今季錄得600萬元的赤字, 上季則錄得5,200萬元的赤字, 而去年同期則錄得4,200萬元的赤字。截至9月30日, 本會的儲備為73億元。

財務

	截至 30.9.2014 止季度	截至 30.9.2014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3 止六個月	按年 變動 (%)
收入(百萬元)	346	634	568	12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百萬元)	352	691	629	10

¹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的首要職責是管理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而該基金適用於2003年4月1日之前產生的申索。

²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的首要職責是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 而該基金適用於2003年4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申索。

³ 提名委員會的首要職責是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活動數據

表1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違規性質	截至 30.9.2014 止季度	截至 30.9.2014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3 止六個月 ¹	按年 變動 (%)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8	11	9	22.2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8	21	16	31.3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5	8	3	166.7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5	10	11	-9.1
經營無牌交易業務及其他註冊事宜	4	6	3	100
違反發牌條件	2	2	0	不適用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16	34	15	126.7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2	3	2	50
違反保證金規定	0	2	3	-33.3
不當推銷行為	0	1	1	0
非法賣空證券	0	0	5	-100
不當交易行為	1	2	0	不適用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 操守準則》	67	93	100	-7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0	4	13	-69.2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12	28	9	211.1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16	97	0	不適用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27	54	29	86.2
違反兩家交易所 ²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0	0	7	-100
內部監控不足	65	142	203	-30
其他	12	30	86	-65.1
總計	250	548	515	6.4

¹ 在此期間內的數字已作出調整。

² 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表2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¹ - 按種類劃分

	截至 30.9.2014	截至 31.3.2014	變動 (%)	截至 30.9.2013	按年 變動 (%)
債券基金	382	355	7.6	342	11.7
股票基金	985	976	0.9	975	1
多元化基金	101	91	11	84	20.2
貨幣市場基金	46	46	0	46	0
基金的基金	88	91	-3.3	93	-5.4
指數基金	142	140	1.4	135	5.2
保證基金	7	12	-41.7	12	-41.7
對沖基金	3	3	0	3	0
其他專門性基金 ²	15	15	0	16	-6.3
小計	1,769	1,729	2.3	1,706	3.7
傘子結構基金	214	206	3.9	198	8.1
總計	1,983	1,935	2.5	1,904	4.1

¹ 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獲認可為零售單位信託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計入“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類別而非“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類別，以便更清楚地反映香港的零售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總數。

²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表3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¹ - 按來源地劃分

	截至 30.9.2014	截至 31.3.2014	變動 (%)	截至 30.9.2013	按年 變動 (%)
香港	548	469	16.8	444	23.4
盧森堡	985	969	1.7	972	1.3
愛爾蘭	280	284	-1.4	271	3.3
格恩西島	0	1	-100	1	-100
英國	52	52	0	52	0
歐洲其他國家	0	0	0	0	0
百慕達	6	6	0	6	0
英屬處女群島	0	0	0	0	0
開曼群島	103	146	-29.5	150	-31.3
其他	9	8	12.5	8	12.5
總計	1,983	1,935	2.5	1,904	4.1

¹ 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獲認可為零售單位信託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計入“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類別而非“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類別，以便更清楚地反映香港的零售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總數。

表4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0.9.2014 止季度	截至 30.9.2014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3 止六個月	按年 變動 (%)
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¹	52	60	71	-15.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²	35	54	64	-15.6

¹ 主要包括股票掛鈎投資及股票掛鈎存款。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² 包括就發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

表5 收購活動

	截至 30.9.2014 止季度	截至 30.9.2014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3 止六個月	按年 變動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 部分要約	12	28	15	86.7
私有化	0	3	0	不適用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7	14	11	27.3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55	143	99	44.4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1	1	2	-50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3	4	3	33.3
總計	78	193	130	48.5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¹	0	0	0	0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而舉行的會議	0	0	0	0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1	1	0	不適用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²	0	1	0	不適用

¹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引言 部分第12.3條作出的制裁。

²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引言 部分第16.1條發表的聲明。

表6 證券市場¹

	截至 30.9.2014	截至 31.3.2014	變動 (%)	截至 30.9.2013	按年 變動 (%)
聯交所上市公司數目	1,721	1,666	3.3	1,585	8.6
主板	1,521	1,471	3.4	1,399	8.7
創業板	200	195	2.6	186	7.5
市值 (十億元)	24,428	23,065	5.9	22,817	7.1
主板	24,248	22,892	5.9	22,698	6.8
創業板	180	173	4	119	51.3
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 (百萬元)	64,380	63,093	2	58,671	9.7
主板	63,837	62,366	2.4	58,396	9.3
創業板	543	727	-25.3	275	97.5

¹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表7 公眾投訴¹

	截至 30.9.2014 止季度	截至 30.9.2014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3 止六個月	按年 變動 (%)
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操守	81	153	171	-10.5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159	329	228	44.3
市場失當行為	91	169	158	7
產品	1	1	5	-80
其他金融活動	182	310	269	15.2
雜項	0	0	1	-100
總計	514	962	832	15.6

¹ 此表顯示按投訴性質劃分的投訴人數目。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